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石庫澥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忠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宇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於115年4月1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該支票確為聲請人所遺失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支票前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嗣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5年4月17日公告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而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8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份在卷可參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盈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玫娜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石庫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李忠和）	彰化商業銀行嘉義分行	115年4月15日	34,650元	QN8023322	群和環科有限公司